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 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12968 號函頒「112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
- 三、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執行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由模擬地震預警系統無預警發佈狀況下，養成師生在真實地震發生時建立正確之觀念及防護作為，並完成校園防災自救編組，落實防震先期整備，俾能在災時有效減低災損及人員傷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校長室。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三、參演單位：全體師生共同參演。

肆、實施時間：

- 一、**第 1 次訂於 9 月份實施**，配合「國家防災日」演練(含預演)，其中 1 次演練以無預警方式實施；**第 2 次演練(含預演)訂於 3 至 4 月份實施**，以強化師生於實際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處置能力。
- 二、上學期預演暨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第 2 次訪視定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時辦理；正式演練定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21 時辦理；下學期演練期程依局端來文規劃辦理。

伍、實施方式

- 一、將演練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112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國家防災日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時間規劃表」，填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並至少辦理 1 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 1 次預演以

無預警方式發布。

- 二、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前依本計畫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防空、地震) 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排入行事曆)。
- 三、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前，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地震避難處所位置及容納人數，先期規劃疏散路線，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並完成相關標示指引、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害因子)及暢通性，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 四、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藉由學校廣播器發布(須完成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器介接)，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散演練。
- 五、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
- 四、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並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其他應變作為請參考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將學校疏散避難地圖、演練流程及應變作為等資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五、學校於演練前擬定執行計畫並召開工作協調會，確依教育部「校園災害工作管理手冊」，組成災害防救應變編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下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演練期間動員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實施，落實全員參與，建立校園防災自救能量。
- 六、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半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消防演練，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將火災消防納入演練項目，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結合地震、消防、水災、火山爆發、緊急救護及外人入侵等演練)；另可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配合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防災教育宣導講座或辦理「新式家庭防災卡」使用推廣教育，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及社區。

七、規劃疫情時間救護站(含防疫空間)，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防疫期間，如發生大規模災害時，能立即應變。

陸、實施步驟

一、規劃作業階段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前完成本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並排定於學校行事曆內，作為各級督考單位訪視依據；於國家防災日前撥放教育部地震宣導影片(<https://reurl.cc/4pgz32>)，以提升防災知識及觀念。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

1. 112 年 8 月 22 日前(星期二)，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並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完成註冊(<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
2. 112 學年各學期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上課中、下課時間、上(放)學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 1 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佈實施；另依計畫將「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校內、班級公布欄及網站加強宣導，使師生熟練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瞭解本次活動內容。
3.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

三、正式演練階段

1. 本年度「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正式演練，實施動次表如附件 3，說明如下: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演練當日應保持系統處於訊息接收暢通狀態，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演練流程請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2. 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 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

難疏散原則，並將並將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附件 4)、國家防災日海報(附件 5)、學校疏散避難地圖、演練流程及應變作為等資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3.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演練方式調整以班為單位實施疏散避難，並由學校依附件 1~附件 5 向全校師生說明地震避難原則。
- 4.將演練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討論及精進改善。
- 5.可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防災教育宣導講座或辦理「家庭防災卡」使用推廣教育，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及社區。
- 6.正式演練結束後，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時況照片(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四、年度考評

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完成防災成果填報，並將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擔任評選，依各校聯結網址，審閱各校上傳的佐證資料，獲教育局年度評比之績優學校，教育局將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柒、依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檢核表(如附件6)及本計畫工作時程管制表(如附件7)，規劃各項演練及活動行程，教育局將協同駐區督學抽查訪視各校預演情形，**正式演練當日由市府抽選1校視導，中籤學校應於112年9月21日上午9時05分視導時進行演練簡報(如附件8)。**

捌、為精進各校演練成效，教育局協請中山國中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活動，辦理時間預劃為112年9月15日下午1時，實施計畫另函文通知，活動說明如附件9。

玖、配合國家防災日教育部及各館所辦理防災教育系列活動，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前往體驗學習，活動說明詳如附件10

拾、其他

- 一、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局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學校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之全校性活動前，依教育局最新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並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拾壹、本執行計畫聯絡人：

學務處生輔組 楊守勇校安 電話：(02) 25334017#182 傳真號碼：

(02) 2532-6927 E-mail : dcs182-1@dcs. tp. edu. tw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附件 1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圖示來源:教育部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地震稍歇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並完成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演練流程，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 2.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 旁或貨物櫃旁（下）。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臺北市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時序動次表

日期：112年9月21日（星期四）

地點：學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地點
上午9時5分 至 上午9時20分	15 分鐘	府級長官 演練簡報 （僅中籤學 校需實施）	校長	一樓穿堂 （或學校 自行律定）
上午9時21分 至 各校演練時間 自行律定	約30分鐘	實施地震 避難疏散演練 （統由中央氣 象局強震預警 系統發布地震 演練訊號）	依各校 任務編組律定	1. 就地避難 2. 地震避難 疏散地點（疏 散與清查人 數）





抗震保命 3 步驟 921 國家防災日

地震來臨・勿驚慌
保護頭頸部・安全最重要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訪視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所見情形	辦理情形	備考 (100%)
1	是否於正式演練當日前，完成至少 1 次以上之疏散避難演練？其中 1 次演練以無預警方式發布實施，並有紀錄佐證。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 分 5 分 0 分
2	是否完成演練計畫及腳本，並陳校長核定？	(請註明核定日期)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3	是否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及「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防災教育網頁專區及班級公布欄？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 分 5 分 0 分
4	疏散避難演練是否依據「學校疏散避難地圖」動線實施並排除易造成危險之因素？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5	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測試是否正常並介接校內廣播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 分 5 分 0 分
6	地震掩蔽動作是否確實、各班導師是否穿戴完整防護裝備？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7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是否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8	疏散避難時機，學生是否遵循不跑、不語、不推原則？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9	各班任課老師是否於地震避難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10	是否將校內防災設備及資源（如個人防護、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警報系統等）納入演練時機充分運用？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11	各應變編組人員是否穿戴足供識別之裝備服裝？編組表是否依規定訂定？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12	抽問學生對家庭防災卡填寫內涵是否熟悉？是否隨身攜帶？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13	是否結合社區及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5 分 3 分 0 分
14	學校是否於演練後由主持演練檢討會議，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續改善事項？(實施後補送資料，納入評分)		☐ 完 成 ☐ 部分未落實 ☐ 未完成	10 分 5 分 0 分
			總分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1	填報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預演日期、時間、主持人及參加人數。	8 月 18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2	完成演練計畫及演練腳本陳校長核定。	8 月 22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3	召開校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工作會議	8 月 28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4	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檢視及整備	8 月 28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5	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行動指引」、「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及「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	8 月 28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6	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8 月 22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7	利用集會加強演練計畫、程序、要領之宣導並公布於學校網頁，安排班級辦理示範觀摩，完成校內教職員先期兵棋推演。	9 月 8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8	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進行測試作業。(錄影及接收截圖畫面)	9 月 14 日	完 成 ☐ 未完成 ☐	
9	112年9月21日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震宣導影片(https://reurl.cc/4pgz32)，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	9月21日前		
10	於9月21日國家防災日前至少實施1次以上演練活動，其中1次以無預警方式實施，俾使全校師生熟悉真實地震發生時之應處作為。(照片及錄影)	9 月 21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11	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正式演練。(照片及錄影)	9 月 21 日	完 成 ☐ 未完成 ☐	
12	至內政部消防防災網上傳演練實況照片。 (https://www.tfdp.com.tw/)	10 月 31 日前	完 成 ☐ 未完成 ☐	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13	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tdpe.tp.edu.tw)完成防災成果填報。	10 月 31 日前	完 成 ☐ 未 完 成 ☐	
----	---	------------	--	--

附件 8

對府級長官簡報內容說明：（簡報方式不拘，由學校自行規劃）

- 一、 校名、簡報人姓名、學校簡單概況及本次參演教職員工生人數。
- 二、 演練名稱、時序動次說明。
- 三、 教職員編組與工作職掌。
- 四、 依地震防災地圖說明教職員工生疏散動線。
- 五、 長官視導動線。
- 六、 視學校需求自行增加。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

	辦理地址	執行特色概要
臺北市 松山區 中山國民中學	105004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 361巷7號	1. 預計參演人數 <u>622</u> 人。 2. ☐ 結合幼兒園參與演練。 3. ☐ 結合社區民眾參與演練。 4. ☒ 結合政府或民間等資源加入。 5. ☒ 曾獲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補助。 (1). 獲補助年度：<u>111</u> 年 (2). ☐ 第一類學校 ☐ 第二類學校 ☐ 第三類學校 (3). ☒ 基礎建置案學校 ☒ 進階推廣案學校 (4). ☐ 縣市輔導基礎防災工作學校 6. 特色說明（請簡述）： (1) 中山國中位於都市中心，臨近松山機場，亦和捷運文湖線為鄰，生活機能齊全與交通便捷。 (2) 111年通過防災校園建置進階推廣案學校補助，獲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牌認證。 (3) 學校防空避難處收容處所計可容留768人，提供全校師生疏散避難，於戰時亦可提供附近里民疏散避難。

註1：本表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填報。

註2：本表為教育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註3：若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應於本年9月21日辦理正式演練，其餘未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則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既定規劃期程辦理。

附件 10

配合國家防災日教育部及各館所辦理防災教育系列活動，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前往體驗學習，活動說明：



展覽時間 7/7(五)-11/12(日)

展覽地點 3F 西側特展區

防災 Follow me, 環保 Let's go!

<https://www.ntsec.gov.tw/article/detail.aspx?a=5078>

結合智慧科技與防災教育體驗，將環保防災教育的內容生動不呆板，透過互動體驗的方式，讓參加的每位民眾學習正確的環保、防災知識，學習如何面對各種生活中可能碰到的災害風險和潛勢危難。大從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火災，小到家中電線走火、瓦斯氣爆等意外事件裡，了解如何提高危機意識，

做好事前準備，擁有正確的防災救護的觀念，以及起身動手保護環境，減少災害發生的可能，永遠有危機意識才能在意外災害來臨時，保護自己和幫助他人。歡迎大朋友小朋友一起來體驗，入場時服務人員會發可以集點的 QR code 手環，在展區內共分布了12項不同的搶救地球、預防災難的關卡，每完成一個關卡都可獲得點數，集滿六點就可以扭一顆蛋兌換獎品，集滿12點可以兌換二顆扭蛋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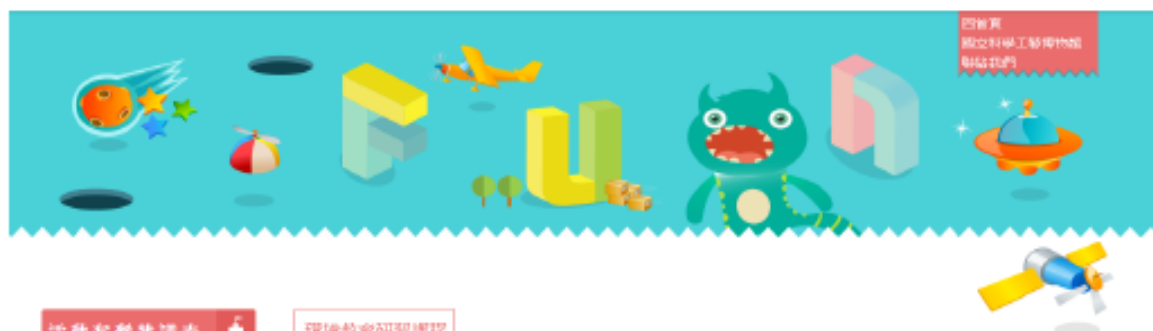


https://www.nmns.edu.tw/park_921/



https://www.nmns.edu.tw/park_cfpp/





國小3-6年級